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7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入园准入审批表

附件 4：项目厂房购买合同

附件 5：项目备案表

附件 6：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

附件 7：专家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与园区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5：项目引用监测布点图

附图 6：衡龙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现场照片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30903-04-01-419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朝豹	联系电话	133084482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 B02#-2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0 分 53.073 秒, 北纬 28 度 20 分 33.3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益赫发改工(2023)92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679.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2025)》; 审批机关: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2025)的批复》(益赫政函〔2019〕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护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护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19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b>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选址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本项目与《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相符性见表 1-1。			
	<b>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			
	<b>序号</b>	<b>项目</b>	<b>园区规划要求</b>	<b>本项目</b>
1	用地性质	衡龙新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203.02hm <sup>2</sup> ，主要布置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164.49hm <sup>2</sup> ，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38.53hm <sup>2</sup> 。	本项目购买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 B02#-2 室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2	产业定位	根据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评，衡龙新区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包括：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45 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不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符合
3	准入清单	<p>正面清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客运索道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等高端通用设备制造业；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高端专用设备制造业。</p> <p>二、负面清单：</p> <p>2.1 限制类：人造板加工业；屠宰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平板玻璃制造业；以及其他废气、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p> <p>2.2 禁止类：</p> <p>（1）该片区主导产业中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装备制造业；涉及水泥熟料制造的材料产业。</p> <p>（2）该片区主导产业中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印刷线路板的电子信息产业；涉及化学药品</p>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装备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禁止类和限制类企业，属于允许类企业。	符合

		原料药制造业的医药制造业；涉及酒的制造的食品加工业。 (3) 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1.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园区以电子信息产业、中医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以食品加工、新材料和轻工纺织产业为辅助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2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龙岭新区主区内不再设置居住用地和规划集中安置区；禁止在龙岭新区一组团边界布局气型污染明显的企业，在龙岭新区一组团北部和南部边界设置一定距离（不小于10m）的隔离带；按规划建设衡龙新区规划居住用地北侧及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的绿化隔离带，在衡龙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北侧和南侧边界增设 50m 绿化隔离带；禁止在龙岭新区一组团边界、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边界、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未设置在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符合园区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3	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几项目入园准入条件。必须严格项目“入园关”，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准入要求，不得引进不符合产业政策、列入园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的项目。根据“三线一单”及管理要求引导区域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对入园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银益源肥业有限公司、湖南华港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产业定位不符但已办理合法手续的企业原则上维持现状，严禁新增产能，未来逐步退出或转移、禁止化工、机械加工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引进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业新进入龙岭新区主区几春嘉路以东的龙岭新区一组团区域。		
4		<p>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加快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限期在2022年底前完成，龙岭新区在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未建成投入运营前，禁止目前在建及新引进的涉水型污染项目投入运行；加快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尽快接管运营，限期在2019年底前完成，加快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调整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将沧泉新区长张高速以东区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限期在2020年底前完成。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各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仅有员工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泉交河。</p>	符合
		<p>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对企业废气排放管理。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p>	<p>经后文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p>	符合
5		<p>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在厂房二楼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同时在厂房三楼设1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6		<p>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从技术、工艺、设备方面派出环境风险隐患，实施相应的防护工程，按要求设置风险隔离带；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 and 环境风险信息库，有针对性地排查环境完全隐患，对排查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仅使用少量润滑油等化学品。本项目要求项目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进行衔接。</p>	符合

7	<p>落实拆迁安置，确保敏感点保护。按园区的开发规划统筹确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拆迁安置居民的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发生居民在此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要严格予以落实。</p>	<p>本项目购买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已建标准化厂房，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尽量远离附近居民点，尽可能对居民减少影响。</p>	符合
8	<p>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禁止占用水库、河道，应保持水利联系通畅，防治水生生物生境破坏。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面，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几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购买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已建标准化厂房，施工期无需进行土石方开挖等，对植被、水土流失影响较小。</p>	符合

**1.3 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符合性**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龙岭产业开发区园区边界范围总面积为808.05公顷，共分为六个区块。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属于龙岭产业开发区园区块五范围内(区块五(303.12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工业东路，南至新益阳互通连接线，西至银城大道、工业三路，北至工业一路、工业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单，属于允许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PM<sub>2.5</sub> 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益阳市落实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发展绿色交通、深化扬尘污染治理、深化工业企业废气综合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p> <p>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泉交河水水质水体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p> <p><b>（3）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符合各相关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市政管网供水系统，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 ZH43090320003），项目建设符合其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表1-3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b></p>
---------	---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衡龙新区：按规划设置规划用地北侧的绿化隔离带，在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北侧和南侧边界增设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在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未设置在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衡龙新区污水经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泉交河最终纳入撤洪新河再到湘江。</p> <p>(2) 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及其它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p> <p>(3) 固体废弃物：采用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4) 园区内医药、新材料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①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泉交河；</p> <p>②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普通注塑成型车间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无尘车间注塑和质检室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过一套新风系统（含有活性炭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③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妥善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深化全区范围内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区与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厂房内建有单独原	符合

	<p>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p> <p>(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大涉重点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90%以上。</p> <p>(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p>	<p>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能源: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造,鼓励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2、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纺织、化工、食品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赫山区用水总量7.266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91立方米/万元。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3、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p>	<p>本项目运营期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能耗、水耗合理;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不新增用地,不改变现有的用地指标。</p>	<p>符合</p>

	<p>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p>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p> <p><b>1.6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在厂房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普通注塑成型车间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尘车间注塑和质检室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过一套新风系统(含有活性炭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及工艺符合“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p> <p><b>1.7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选址位于湖南省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后文源强分析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b>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b></p>			

表 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情况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对生产过程的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1.9、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产品厚度大于 0.025 毫米，本项目不以医疗废物作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	符合
2.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长沙市建成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到全省市州建成区、长株潭三市县级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产品是医用塑料制品，不属于塑料袋	符合

	<p>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省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所有 A 级旅游景区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农村酒席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p> <p>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到 2022 年底，全省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无偿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p> <p>电商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5 年底，全省电商平台企业和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减少寄递环节二次包装。</p> <p>农用地膜。到 2020 年底，形成覆盖全省的农用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加工监督管理制度，构建完备的农用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农用地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到 2025 年底，农用地膜基本实现全回收，不合格的农用地膜基本淘汰，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医用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电商快递塑料包装、农用地膜</p>	<p>符合</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购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B02#-2室）厂房作为生产用地，总建筑面积为2679.76m<sup>2</sup>，总共3层，钢混结构，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仓库，三层为办公区和检测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层设置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893.25m <sup>2</sup> ，车间设置有破碎间约40m <sup>2</sup> 、自动给料区6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约10m <sup>2</sup> 、普通注塑间约200m <sup>2</sup> 、无尘注塑间约120m <sup>2</sup> 、内包装区约60m <sup>2</sup> 、自动给料区约60m <sup>2</sup> 、更衣间约60m <sup>2</sup> 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与质检室	三层，建筑面积约893.25m <sup>2</sup> ，办公区约600m <sup>2</sup> ，质检室约260m <sup>2</sup> ，危废间10m <sup>2</sup>	新建
储运工程	储运工程	一层：原料区约100m <sup>2</sup> 和成品区约50m <sup>2</sup> ，二层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893.25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给排水设施，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依托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外排泉交河。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检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纯水制备尾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泉交河。	依托
	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经厂房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普通注塑成型车间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无尘车间注塑和质检室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过一套新风系统（含有活性炭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或者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规格	备注
1	塑料件	300	依客户规格生产	1) 实验室常用注塑件 (塑料瓶子、滤杯、沉降桶、制片夹底板等), 在普通注塑车间生产, 年产量约 175 吨; 2) 医疗耗材注塑件 (宫颈刷等) 和其他医用注塑件在普通注塑车间生产, 年产量约 125 吨。

### 2.3 原辅用量及年消耗量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吨)	最大存储量 (吨)	存储位置	物态 (固体/液体/气体)	包装形式
1	塑胶颗粒 (PP)	100	18	仓库	固体	袋装
2	塑胶颗粒 (PS)	20	2	仓库	固体	袋装
3	塑胶颗粒 (ABS)	50	4	仓库	固体	袋装
4	塑胶颗粒 (PE)	85	10	仓库	固体	袋装
5	塑胶颗粒 (LDPE)	10	2	仓库	固体	袋装
6	塑胶颗粒 (HIPS)	25	4	仓库	固体	袋装
7	色母	10.119	1	仓库	固体	袋装
8	润滑油	0.1	0.1	仓库	液体	桶装
9	吸塑盒	0.5 吨/年	0.5 吨	固体	箱装	仓库
10	试剂盒	1 吨/年	1 吨	固体	箱装	仓库
11	说明书	0.5 吨/年	0.5 吨	固体	包装	仓库
12	乙醇	10kg	10kg	质检室用		
13	碱性碘化汞钾试剂	0.1kg	0.1kg			
14	氢氧化钾	0.5kg	0.5kg			
15	氢氧化钠	10kg	10kg			
16	高锰酸钾	0.2kg	0.2kg			
17	水	485 吨				

18	电	100 万 KW				
19						

**备注：**本项目塑料颗粒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ABS:** 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PP：**又名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sub>3</sub>H<sub>6</sub>)<sub>n</sub>，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 [1] 易燃，熔点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在 220℃以上，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2] 。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 颗粒：**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 g/cm<sup>3</sup>，熔点 130℃~145℃，成型温度:160-220℃。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

**PS：**即聚苯乙烯(Polystyrene，简称 PS)，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通式是 [(CH<sub>2</sub>CHC<sub>6</sub>H<sub>5</sub>)<sub>ps</sub> 化学物质 n]。具有高于 100 摄氏度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玻璃化温度 80~90℃，非晶态密度 1.04~1.06 克/厘米<sup>3</sup>，晶体密度 1.11~1.12 克/厘米<sup>3</sup>，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电阻率为 1020~1022 欧·厘米。导热系数 30℃时 0.116 瓦/(米·开)。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但脆，低温易开裂。此外还有全同和间同立构聚苯乙烯。

**色母：**色母 (Color Master Batch) 的全名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

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润滑油：**润滑油是一种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而其真正使用性能又是复杂的物理或化学变化过程的综合效应。润滑油的基本性能包括一般理化性能、特殊理化性能和模拟台架试验。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乙醇：**化学式  $C_2H_6O$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燃。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和氯仿、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相对密度 0.789，熔点  $-114.1^{\circ}C$ ，沸点  $78.5^{\circ}C$ 。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5%~18.0%。

**碱性碘化汞钾试剂：**为 0.09mol/L 碘化汞钾与 2.5mol/L 氢氧化钾的混合溶液称为奈斯勒试剂（Nessler 试剂、NeBler 试剂）或碱性碘化汞钾试液

**高锰酸钾：**化学式  $KMnO_4$ ，黑紫色、细长的棱形结晶或颗粒，密度  $1.01g/cm^3$ ，熔点  $240^{\circ}C$ ，沸点  $1390^{\circ}C$ ，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

**氢氧化钾：**化学式  $KOH$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熔点  $380^{\circ}C$ ，沸点  $1324^{\circ}C$ ，相对密度  $2.04g/cm^3$ 。具强碱性及腐蚀性。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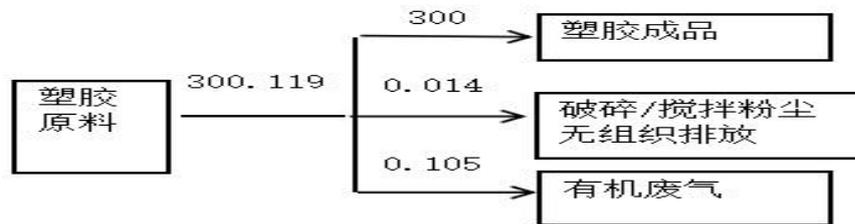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物料平衡图 单位：吨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联升/宁塑	80T—380T	7 台	普通注塑车间使用
2	注塑机	联升/宁塑	80T—200T	5 台	无尘注塑车间使用
3	机械手	博兰特	/	12 台	/
4	破碎机	滨胜塑机	YX3-160L-4/Y160L-4	6 台	/
5	搅拌机	元汗机械	/	2	/

6	空压机	鑫磊	/	1	/
7	塑胶模具	/	/	若干	客户提供
8	冷水塔	科立斯	80T	2	/
9	纯水机	/	HSDF-2RO-0.05T/H	1台	公用设备
10	新风系统	/	/	2套	
11	臭氧发生器（灭菌用）	/	JA-50B	1台	质检室用
12	电导率仪	云唐	DDS-11A	1台	
13	pH计	云唐	PHS-3E	1支	
14	分析天平	云唐	CP214	1台	
15	电子天平	云唐	JM-B10002	1台	
16	数显卡尺	云唐	MNT-150T	1个	
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	HN-40PS	1台	
18	生物显微镜	云唐	/	1台	
19	生物安全柜	/	BSC-1500IIB2-X	1台	
20	数字风速计	云唐	MS6252B	1台	
21	尘埃粒子计数器	云唐	CLJ-D	1台	
22	分贝测试仪	云唐	DT-805	1台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水与排水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质检室检测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冷却用水：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2座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塔体积分别为80立方，采用冷水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定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月补充量为 $10\text{m}^3$ ，年补充量 $120\text{m}^3/\text{a}$ ，供水均来自自制纯水。

#### ②质检室检测用水

主要为样品、溶液配制用水，来自纯水制备设备提供的纯水，项目年检测量为每月检测1次，每年合计约12样次，每批次用水量以0.5L计，则实验检测用水量平均为 $0.006\text{m}^3/\text{a}$ 。

#### ③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台纯水机，纯水机组得水率为 75%。项目冷却用水、质检室检测用均为纯水，则生产所需纯水量合计 120.006m<sup>3</sup>/a，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60.008m<sup>3</sup>/a。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4 人，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的规定，由于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将大幅减少，参考周边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估算本项目员工平均用水量按 45L/人·d，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00 天计，其用水量为 1.08m<sup>3</sup>/d（324m<sup>3</sup>/a）。

##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模具委外检修，无需进行模具清洗，无模具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对小部分外购产品不进行超声波清洗，直接采购无尘外购件，不产生产品清洗废水。本项目对厂房地面采用吸尘器清洁，不进行地面用水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①检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为样品、溶液配制用水，来自纯水制备设备提供的纯水，项目年检测量为每月检测 1 次，每年合计约 12 样次，每批次用水量以 0.5L 计，则实验检测用纯水量平均为 0.006m<sup>3</sup>/a。此检测用水与废试剂形成检测废水，约产生 0.007m<sup>3</sup>/a 检测废液，统一收集，当作危废处理。

②纯水制备尾水：制水设备得水率为 75%，生产所需纯水量合计 120.006m<sup>3</sup>/a，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60.008m<sup>3</sup>/a，则纯水制备尾水产生量为 40.002m<sup>3</sup>/a；

③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相关设计参数，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64m<sup>3</sup>/d（259.2m<sup>3</sup>/a）。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检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纯水制备尾水可作为清净下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泉交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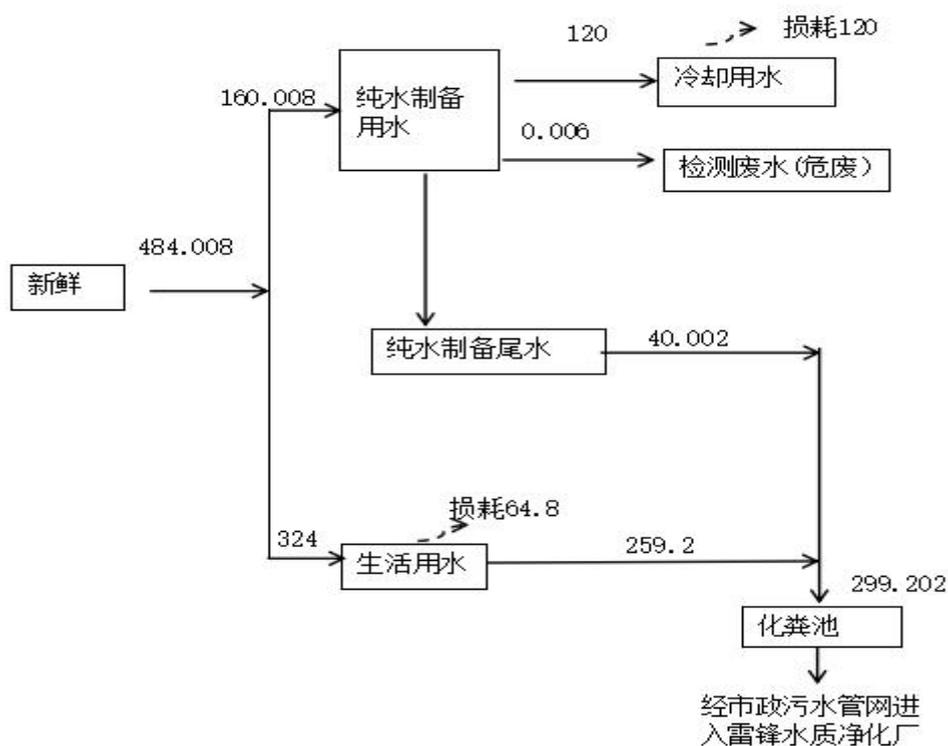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项目年用量约为 100 万 KW·h。

### 2.6 人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八小时工作制。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不安排职工食宿。

### 2.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B10#-2）已建好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2679.76m<sup>2</sup>，总共 3 层，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仓库，三层为办公区和检测区。其中生产车间从北到南依次设置有破碎间、自动给料区、原料区、一般固废间、普通注塑间、无尘注塑间、成品区、内包装区、自动给料区、更衣间等。本项目生产工序线路明确分工，场地布置紧凑，满足工艺运转需求，使得生产井然有序，同时考虑排放相同污染物工序尽量集中设置，便于废气收集处理。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利用土地、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相互干扰，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项目。综合上述，本项目平面布局科学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8 施工期

本项目购买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B02#-2 室）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的建设，仅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环境影响因子为噪声，建设方采取白天施工和墙体隔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较小，本环评主

要针对项目运营期进行工程分析。

## 2.9 运营期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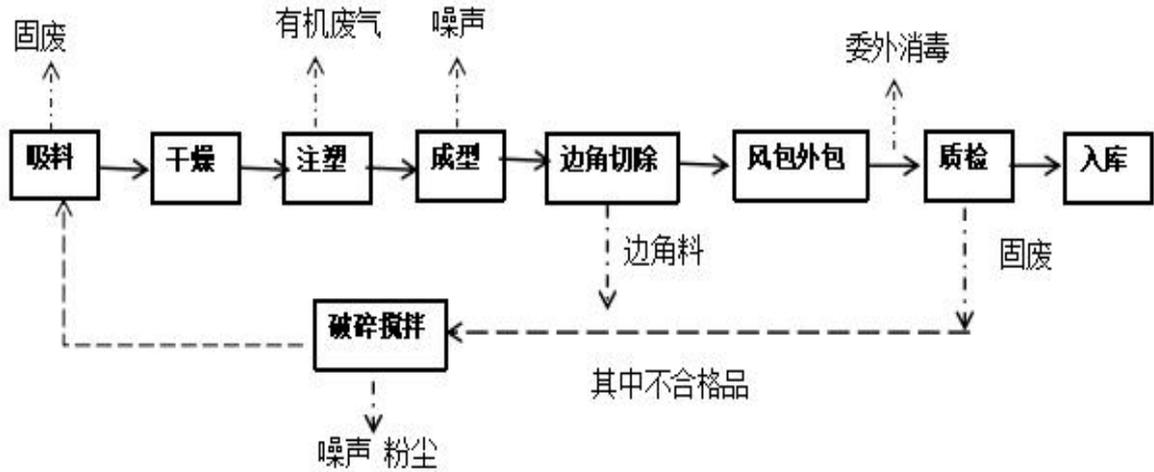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吸料/干燥：把塑胶原料通过吸料机吸入注塑机干燥筒内干燥温度 80 度左右，干燥时间 2 小时。此工序是靠吸料装置吸料，基本上无粉尘产生。本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和噪声。

2、注塑：原料干燥后流入注塑机炮筒内进行熔化，温度设 3 段，每段具体温度根据不同塑料的熔点、成型温度进行设置，约一小时后塑胶原料变成液态，原料熔解后通过炮筒内螺杆加压射入到注塑机的模具内。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3、成型：进入模具型腔内后冷却 30 秒后硬化成产品，然后通过模具内的顶杆将产品顶出模具型腔。此工序产生噪声。

4、边角切除：将注塑成型的粗产品进行边角切除，主要产污为边角废料。

5、内包/外包：将产品放入保护袋内，再将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放入包装内，经内包与外包后即为学生。

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为废包装材料。

6、消毒：项目需消毒灭菌的一次性医用器材消毒工艺均委托给嘉纳灭菌技术（长沙）有限公司进行，采用环氧乙烷消毒灭菌，并经解析后再运至本公司。

7、质检：委外消毒完成后的产品，经自检及抽检通过后进行理化及微生物检验。

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为实验室废气、检验废液、废试剂瓶及废培养基。

8、产品入库：清点产品数目，整齐放入库房内。

### 质检室检测工艺说明：

本项目质检室十万级无尘实验室，采用新风系统进行净化，本质检室设置有更衣室、准备间、微生物限度室、阳性对照室、来菌室、样品室等，主要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进行理化检测和微生物检验。

①物理检测主要包括原料及产品尺寸、硬度、表面粗糙度、产品通电运行等，每天进行常规检测；

②化学检测用于对纯水的水质检测，一个月检测 1 次；

③微生物检验主要对医用塑胶件的微生物进行检测，包括培养基配制、微生物培养、结果分析等步骤，一个月检测 1 次。

本质检工序，主要污染为检测废液、废培养基、废试剂瓶等固废。

#### 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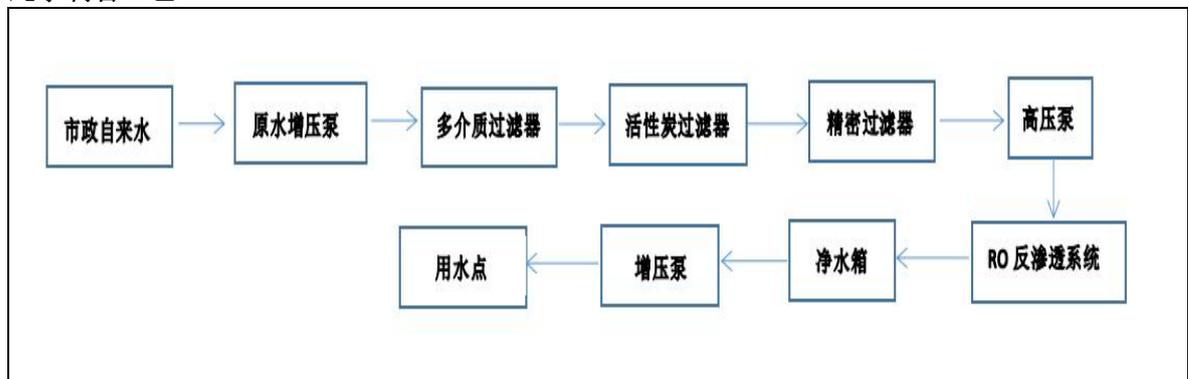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 纯水制备流程说明：

**1、多介质过滤：**原水进入多介质过滤器内过滤。

多介质过滤器内装有多介质滤料，如石英砂、天然卵石、无烟煤等，过滤器内的滤料从上到下、由小到大依次排列；当水从上流经滤层时，水中部分的固体悬浮物质进入上层滤料形成的微小眼孔，受到吸附和机械阻留的作用被滤料的表面层所截留。同时，这些被截留的悬浮物之间又发生重叠和架桥作用，就好像在滤层的表面形成一层薄膜，继续过滤着水中的悬浮物质，这就是所谓滤料表面层的薄膜过滤。多介质过滤器一般 2-3 年更换一次。

**2、活性炭过滤器：再经活性炭过滤器过滤**

活性炭过滤器内填果壳活性炭滤料，其有效粒一般约为 0.4-1.0mm，均匀系数为 1.4- 2.0，利用活性炭的吸附特性将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微生物及溶解氧等吸附于碳的表面，增加微生物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机率，延长有机物的停留时间，强化生物降解作用，将碳表面吸附的有机物去除；还可去除水中的异臭异味，去色度，去除重金属、合成洗涤剂以及脱氯等，此外活性炭的选择吸附性，不但可吸附电解质离子，还可使高锰酸钾耗氧量（COD）得到很好的控制和降低。活性炭过滤器一般半年更换一次。

### 3、精密过滤器：再经精密过滤器过滤

其目的是滤去由于水中可能带来的大于 5 μm 的颗粒、杂质。避免由于这些颗粒的存在经反渗透高压泵高压输出后对反渗透膜元件造成击穿、堵塞或损坏，影响反渗透膜元件的通水量和出水水质。精密过滤器滤芯一般建议 2-3 个月左右取出检查或更换一次。

### 4、RO 反渗透膜：再经反渗透

RO 反渗透技术是利用压力差为动力的膜分离过滤技术，其孔径小至纳米级（1 纳米=10<sup>-9</sup> 米），在一定的压力下，H<sub>2</sub>O 分子可以通过 RO 膜，而源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透过 RO 膜，从而使可以透过的纯水和无法透过的浓缩水严格区分开来。将纯水与含有溶质的溶液用一种只能通过水的半透膜隔开，此时，纯水侧的水就自发的透过半透膜，进入溶液一侧，溶液侧的水面升高，这种现象就是渗透。RO 反渗透膜一般 1 年更换一次。

原水经过上述四种方式过滤后得到纯水，75%的纯水和 25%的尾水。此工序产生过滤滤芯、反渗透膜和尾水。

本项目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破碎房内进行破碎/搅拌处理，每天大概工作 30 分钟。

本项目的产品出现异常时，模具进行委外维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固废和噪声，项目产污具体环节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施工期	/	噪声和固废	/
营运期	吸料拌料	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
	注塑	非甲烷总烃、异味	/
	成型	噪声	/
	边角切除	边角料	/
	内包外包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
	质检/包装	检测废液、废培养基、废试剂瓶、废气	/
	破碎/搅拌	固废、噪声、颗粒物	/
	设备模具保养	固废	/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废纯水制备滤芯（包括废多介质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精密滤芯）、尾水	/
	新风系统	废滤芯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B02#-2室）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厂房现状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相关污染源。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评价收集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益阳市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3-1 益阳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3	160	95.6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可知，2022年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总面积12144平方公里。包括市辖3县（桃江、安化、南县）、1市（沅江）、3区（资阳、赫山、大通湖区）和国家级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从2020年到2025年。总体目标：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达标。近期规划到2023年，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和特护期浓度显著下降，且PM<sub>10</sub>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中期规划到2025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低于35μg/m<sup>3</sup>，实现达标，O<sub>3</sub>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规划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评价范围内湖南翔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箔和3000吨铝粉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2月28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方约845m；同时引用《湖南绿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新材料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6月30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方约1.8km。引用的监测数据为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数据引用要求，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引用特征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本项目西侧 0.85kmG1	2022.2.22~2022.2.28	非甲烷 总烃	0.42~0.57	2.0	达标
本项目西北面 1.8km 居民点 G2	2022.6.28~2022.6.30	TSP	0.086~0.092	0.3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mg/m<sup>3</sup>）；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泉交河，为详细了解泉交河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了《益阳市衡龙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由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对泉交河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满足与本项目距离近的近 3 年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数据引用要求，引用数据可行。

#### ①引用监测断面及因子

表 3-3 引用泉交河监测断面信息一览表

断面编号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W1	泉交河	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	pH、COD、BOD <sub>5</sub> 、氨氮、TP、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W2		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	

#### ②评价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③引用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2.1	12.2	12.3		
W1	pH	7.52	7.44	7.37	6-9	达标
	COD	7	8	11	≤20	达标
	BOD <sub>5</sub>	1.7	1.9	2.3	≤4.0	达标
	氨氮	0.259	0.271	0.282	≤1.0	达标
	总磷	0.04	0.09	0.05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560	590	590	≤10000	达标
W2	pH	7.55	7.47	7.42	6-9	达标
	COD	11	13	12	≤20	达标
	BOD <sub>5</sub>	2.2	2.8	2.7	≤4.0	达标

氨氮	0.268	0.282	0.300	≤1.0	达标
总磷	0.08	0.23	0.14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840	810	810	≤10000	达标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泉交河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购买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B02#-2 室）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内及厂房外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根据指南要求，无需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则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主要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功能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项目用地	最近距离/m
		X	Y					
1	南岳坪社区	112.510863807	28.346222187	居民	150 户，约 450 人	二类区	NW	430-500
2	高家村散户	112.517751719	28.340632463	居民	3 户，约 10 人		SE	450-500

表 3-6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及距离	环境特征/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在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7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限值要求；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厂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内设置监 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3.8 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泉交河进入撇洪新河最终汇入湘江。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500	250	3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 3.9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 3.10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2014年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确定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为了全面完成环保的各项指标，按国家“十二五”期间总量控制六大指标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废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供环境主管部门参考。国家重点控制的总量因子：废气中排放NO<sub>x</sub>、SO<sub>2</sub>和废水中排放的COD、NH<sub>3</sub>-N。另外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等，将颗粒物、VOCs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处理理至满足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泉交河进入撤洪新河最终汇入湘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0.018t/a、NH<sub>3</sub>-N：0.002t/a，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

本项目有组织气型污染物主要为VOCs，排放量为0.058t/a，为约束性指标。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中的要求，有机废气等其它七类污染物管理的具体行业、范围及施行时间有关规定在另行制定的实施细则中明确，因实施细则暂未出台，因此本项目暂时按照现行倍量削减替代要求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进行调剂，待其实施细则出台后则按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只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及设备的安装即可投入使用，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4.1 废气</b></p> <p><b>(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全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故注塑过程中异味极小。</p> <p>本项目投料工序因所投原料粒径较大，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故不做定量分析。</p> <p><b>①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b></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年使用塑料量为 300.119t，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05t/a（0.044kg/h）。</p> <p>本项目注塑分为无尘注塑车间（5 台注塑机）和普通注塑车间（7 台注塑机），本项目产品产能按比例生产，则无尘注塑车间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44t/a，普通注塑车间（7 台注塑机）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61t/a。</p> <p><b>无尘注塑车间有机废气：</b>本项目无尘注塑车间采用全封闭的操作间，并设置新风系统内循环换气，新风系统内设置有高效过滤器，新风系统滤芯每三个月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8%，则本项目无尘注塑车间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 0.036t/a，排放速率 0.015kg/h。</p> <p><b>普通注塑车间有机废气：</b></p> <p>项目普通注塑车间注塑成型环节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处安装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房最高高度为 12 米，故本排气筒设计高度 15 米满足高于屋顶要求）排放，集气罩捕集率 80%，净化效率可达 80%（为使净化效率达到 80%，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提高活性炭的更换频次，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每季度更换一次），机械排风系统风机总排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则计算出普通注塑车间注塑成型有组织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约为 0.0098t/a、排放速率 0.0041kg/h，排放浓度 0.41mg/m<sup>3</sup>。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122t/a、排放速率 0.0051kg/h。</p> <p><b>②破碎/搅拌粉尘</b></p> <p>根据工程分析和业主提供数据可知，本项目使用塑料原料约 300.119t/a，产生废边角料约 4.5t/a、不合格产品约 0.5t/a，合计约 5t/a。本项目 6 台破碎机，2 台搅拌机，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30 分钟内，在不合格产品破碎/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类比同类工程可知，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原料的 1%，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5t/a（0.025kg/h）。本项目破碎搅拌工序设置在全密闭空间</p>

内破碎搅拌，产生的粉尘较少，故破碎搅拌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自带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则破碎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4t/a。

### ③质检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质检室，检测分析过程产生的少量检测废气。鉴于本项目一年对水质和微生物仅检测 12 次左右（大概每册 1 次左右），且所用检测试剂很小，故废气产生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检测废气采用新风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④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和质检过程中会伴随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组成主要是有机废气，较难定量，因此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类比同类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通过厂界绿化植吸收降解后，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kg/a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放浓度 mg/m <sup>3</sup>	
普通注塑 车间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0000	61	收集罩+二级活 性炭	9.8	0.0041	0.41	12.2
无尘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44	新风系统(高效 过滤器)	/	/	/	36
质检检验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少量	新风系统(高效 过滤器)	/	/	/	少量
破碎/搅拌	粉尘	1000	50	自带除尘器	/	/	/	14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项目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烟 气 量 Nm <sup>3</sup> /h	烟 气 温 度 ℃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 放 口 类 型	排放标准
			X	Y							
DA001	总 排 气 筒	非 甲 烷 总 烃	112. 5147 4256 8	28. 342 610 969	15	0. 4	10000	25	2400	一 般 排 放 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限 值要求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kg/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1	0.0041	9.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9.8
---------	-------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无尘车间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新风系统 (高效过滤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	36
2	质检废气	检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3	破碎/搅拌粉尘	破碎/搅拌	粉尘	自带除尘器		1	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3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非甲烷总烃	58
2	颗粒物	14

### (3) 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工业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单元废气处理可行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属于可行技术方案,能确保污染物达标外排。

针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特点(产生量小,浓度低),为降低投资成本,保证净化效果和减少运行费用,建设单位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以达到 80%,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治理措施可行。

###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无尘质检室、无尘注塑车间有机废气:本项目质检室、无尘注塑车间设置为十万级洁净效果,分别采用 1 套新风系统进行净化。新风系统必须对室内空气进行反复内循环过滤(不适合设置排气筒),才能达到十万级的无尘洁净效果,采取本项目无尘质检室、无尘注塑车间有机废气采用新风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普通注塑车间有机废气:

普通注塑车间有机废气设置 1 个排气筒 DA001,用于排放收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高度为 15m。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厂房共三层,其中一层高 7 米,二层高 3 米,三层高 3 米),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设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且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设置合理。

#### (5)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开停机及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情况，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完全失效）；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2.03	0.02	1	1	停产

本项目生产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有专人负责，以便出现运转异常时可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避免非正常排放。

####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下风向厂界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厂房外	1 次/年

## 4.2 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检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纯水制备尾水可作为清净下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泉交河。

①检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为样品、溶液配制用水，来自纯水制备设备提供的纯水，项目年检测量为每月检测 1 次，每年合计约 12 样次，每批次用水量以 0.5L 计，则实验检测用纯水量平均为 0.006m<sup>3</sup>/a。此检测用水与废试剂形成检测废水，约产生 0.007m<sup>3</sup>/a 检测废液，统一收集，当作危废处理。

②纯水制备尾水：制水设备得水率为 75%，生产所需纯水量合计 120.006m<sup>3</sup>/a，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60.008m<sup>3</sup>/a，则纯水制备尾水产生量为 40.002m<sup>3</sup>/a；

③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相关设计参数，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65m<sup>3</sup>/d（259.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300mg/L、BOD<sub>5</sub>：170mg/L、NH<sub>3</sub>-N25mg/L、SS20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255mg/L、BOD<sub>5</sub>：150mg/L、NH<sub>3</sub>-N22mg/L、SS14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检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纯水制备尾水可作为清净下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合并后进入化粪池前，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350mg/L、BOD<sub>5</sub>：175mg/L、NH<sub>3</sub>-N30mg/L、SS25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260mg/L、BOD<sub>5</sub>：109mg/L、NH<sub>3</sub>-N16.2mg/L、SS230mg/L。故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泉交河。

本项目废水水质预测一览表4-8。

表4-8 运营期废水水质预测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	299.202m <sup>3</sup> /a	COD	350	0.125	264	0.095	500
		BOD <sub>5</sub>	175	0.063	109	0.039	300
		SS	250	0.089	232	0.083	400
		氨氮	30	0.010	16.2	0.006	45
		石油类	8	0.003	0.33	0.0001	30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2）废水排放口信息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新厂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依托）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理厂							
--	--	----	--	--	--	--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112.514 742568	28.3426 10969	299.202m <sup>3</sup> / a	益阳市 衡龙新 区污水 处理厂	间断 排放， 流量 稳定，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	益阳 市衡 龙新 区污 水处 理厂	pH	6~9 (无量 纲)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006	0.018
		BOD <sub>5</sub>	10	0.000001	0.004
		SS	10	0.000001	0.004
		NH <sub>3</sub> -N	5	0.000001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经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 理厂排放)		COD			0.018
		BOD <sub>5</sub>			0.004
		SS			0.004
		NH <sub>3</sub> -N			0.002

### (3) 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纯水制备尾水可作为清净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化粪池主要采用厌氧发酵/沉淀工艺，该工艺对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以及悬浮物均有一定的处理效率，处理后水质可满足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7.32ha，总投资约为 2228.35 万元，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 万 t，其中一期（2015-2020 年）1 万吨，二期（2020 年以后）2 万吨，共 3 万吨。收集污水主要为镇区规划建设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一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益环审（表）[2015] 13 号)，2018 年 9 月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函》（益环评函[2018]5 号）。

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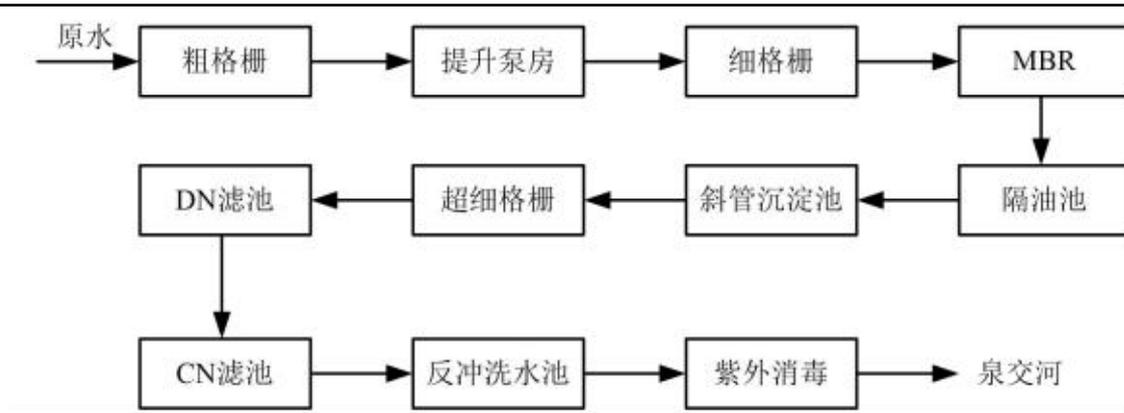


图 4-1 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在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之内，故从管网衔接上来说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较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且根据调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量约为 0.4 万 m<sup>3</sup>/d，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日产生量为 0.99734m<sup>3</sup>/d，占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为 0.025%，所占比例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从接管可行性、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可行，项目生活污水经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泉交河，对泉交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1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4.3 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为非连续排放。经同类项目调查可知，本工程主要噪声源源强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建筑	声源名称	噪声值	声源	声压级/距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序号	物名称	dB(A)	控制措施	距离 (dB(A) /m)	X	Y	Z	离/m		声级 /dB(A)	时段	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东	南					
1	注塑机1	70-80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隔声处理	70/1	15	2	1	东	5	56	昼间	10	46	1
								南	15	46.5			36.5	1
								西	8	54			44	1
								北	12	48.4			38.4	1
2	注塑机2	70-80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隔声处理	70/1	20	5	1	东	5	56	昼间	10	46	1
								南	20	43.3			33.3	1
								西	6	54.8			44.8	1
								北	10	45.4			45.4	1
3	空压机	75-85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隔声处理	75/1	4	4	1	东	25	47	昼间	10	46	1
								南	4	63			53	1
								西	4	63			53	1
								北	36	43.9			33.9	1
4	搅拌机	70-80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隔声处理	70/1	40	6	1	东	25	48.9	昼间	10	38.9	1
								南	40	40.8			30.8	1
								西	6	64.4			54.4	1
								北	5	56.0			46.0	1
5	破碎机	75-85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隔声处理	75/1	40	9	1	东	20	49.4	昼间	10	39.6	1
								南	40	43.6			33.1	1
								西	9	55.9			45.9	1
								北	5	61			51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中心（0,0,0）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可使声源源强降低至 55~6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 ① 噪声贡献值 (Leqg)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②噪声预测值 ( $L_{eq}$ )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按照导则要求, 分别计算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背景值、贡献值与预测值, 由于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监测背景值与计算预测值。预测按噪声对策措施中所提出的降噪措施实施情况下的数值。本项目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 只在白天进行生产, 夜间不进行生产 (22:00~6:00), 故本环评对工作时的环境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厂房	东面厂界	45.95	昼间: 65	达标
	南面厂界	58.12		达标
	西面厂界	55.85		达标
	北面厂界	49.30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内,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房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器等措施后, 通过合理布置, 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 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强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新增设备选行方面,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 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对高噪声设备, 应增加隔声挡板隔声罩进行降噪,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充分利用现有厂房隔声, 建议在厂房内增加隔声材料进行降噪, 并在其表面, 主要有多孔材料如 (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 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④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 以此降低磨擦, 减小噪声强度。

综上所述,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②废反渗透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利用新鲜水作为制备水源，不含有毒有害、生物危险性等物质，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由供应商回收。

③废纯水制备滤芯：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利用新鲜水作为制备水源，不含有毒有害、生物危险性等物质，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包括多介质滤芯、活性炭滤芯、精密滤芯)，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由供应商回收。

④不合格品、边角料：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和业主提供数据可知，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约 5t/a，由公司破碎后再回用于生产。

⑤破碎搅拌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和业主提供数据可知，本项目破碎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036t/a

##### (2) 危险废物

①检验废液：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产生量约 0.00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固废，危废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7-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试剂瓶：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等，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培养基：主要为培养细菌后产生的废培养基，已进行灭活处理。年产生量以 0.002t/a 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代码 276-002-02，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普通注塑车间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削减量 0.039t/a。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对各种有机废物的动态饱和吸附容量为 250g/kg(活性炭)，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需求量 156kg/a。本项

目废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更换产生量约0.19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固废，危废编号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油手套抹布

本项目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设置专门的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⑥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主要来自于设备维护过程，产生量约为0.1t/a，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设置专门的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⑦废滤芯：项目生产车间洁净区和质检室配套共设置2套新风系统，新风系统滤芯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滤芯内主要为高效过滤棉，用来吸附过滤废气中灰尘与有机废气，废滤芯预计产生量约0.03t/a，由于新风系统需收集处理注塑废气，因此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4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6t/a (0.012t/d)，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治理措施见表4-15。

表4-15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治理措施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3.6
破碎搅拌粉尘	一般固废	0.03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036	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0	0.2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0.1	交由供应商回收	0	0.1
废纯水制备滤芯	一般固废	0.1	交由供应商回收	0	0.1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5.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0
检验废液	危险废物	0.07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0.07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0.005		0	0.005
废培养基	危险废物	0.002		0	0.002

废滤芯	危险废物	0.03		0	0.03
含油抹布 手套	危险废物	0.01		0	0.0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0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95		0	0.195

## 2、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的目的是使排出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或最终处置，处理过程包括收集、运送、贮存、中间处理和最终处置等过程。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有专职工作人员将当天产生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记录，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环评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为危废收集、暂存、转运提出以下要求：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设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三楼，设建筑面积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域分类暂存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和隔离设施，并对内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当危险废物暂存达到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不可盛装过满，应保留容器约 1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废物之间保留一定的空间。投放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密闭容器。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标签符号	名称	功能
1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部转运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对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危废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集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企业内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跟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集中收集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办理有关手续，使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设立专门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对废物分类、暂存、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如实向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见下表4-17。

表 4-17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 -49	T (毒性)	厂区 三楼 北侧	10m <sup>2</sup>	袋装	0.01t/a	1
2		废润滑油	HW49	900-006 -09	T (毒性) I (易燃性)			桶装	0.1t/a	1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 -49	T (毒性)			桶装	0.195 t/a	1
4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 49	T (毒性)			桶装	0.007t/ a	年
5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 -49	T (毒性)			桶装	0.005t/ a	年
6		废培养基	HW01	841-003 -01	T (毒性)			桶装	0.002t/ a	年
7		废滤芯	HW49	900-041 -49	T (毒性)			桶装	0.03t/a	年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本项目厂区一楼，设计建筑面积10m<sup>2</sup>。环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措施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④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内及区域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4.5 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B02#-2室）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厂房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基础上，能够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污染物以大气沉降方式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正常生产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地下水、突然污染防治措施，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厂房生产工作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涂刷进一步完善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增加危废暂存间内增加防渗托盘等，降低项目运营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6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本工程将废水排放口和炉排气筒作为管理的重点；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污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处。

③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④原料堆场地须有防渗和防灭火措施。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4.7 环境风险

### 4.7.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公司生产过程和使用原料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调查和识别，筛选出公司内生产区可能造成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危险物质，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仅有润滑油，主要暂存在原辅材料仓库中。

### 4.7.2 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环境风险物质可知，计算本项目 Q 值如下。

表4-18 建设项目Q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HJ/T 169-2018)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qn/ Qn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3	乙醇	0.01	50	0.002
4	其他危险废物	0.32	50	0.0064
项目 Q 值Σ				0.0085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少， $Q=0.0085 < 1$ ，直接判定其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只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4.7.3 风险情景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少量润滑油为液态物质，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库泄漏风险，泄漏物料可能溢流至地面，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或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使用润滑油为易燃液体，液压油泄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 CO 对空气环境造成污染，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地表水地造成污染。

润滑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物燃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燃烧 80m 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m 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m 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火灾、爆炸发生后，产生的高温、高压，建筑物内遗留大量的热或残余火苗，不仅会对厂房本身造成危害，还会把厂房周边周围的杂草引燃，导致进一步火灾。在火灾或者爆炸过程中，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 对环境造成污染，会引起人员中毒。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地表水地造成污染。

#### 4.7.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设置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调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4.8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为塑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4.9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密闭/自带除尘器	3.0	新建
	普通车间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3.0	新建
	无尘车间注塑成型废气/质检废气	非甲烷总烃	新风系统（高效过滤器）	21	新建
废水治理	冷却循环水	/	冷水机	1	新建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依托园区化粪池	/	依托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	依托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独立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	1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0.5	新建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0.5	新建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房间密闭+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无尘车间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异味	新风系统(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质检室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新风系统(含有活性炭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普通车间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异味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放口DW001	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化粪池	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环境保护措施:</p> <p>①收集破碎搅拌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后,破碎搅拌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回收。</p> <p>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滤芯、检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培养基等:经专业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将项目储存危险物质、危险化学品分类集中布置,对液体原料储存区等设围堰或托盘,尤其针对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底部托盘,不于地面直接接触。</p> <p>②落实项目厂房分区防渗,进一步完善厂房“三防”措施,强化完善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p> <p>③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责任感及专业性;加强对设备及防护设施、渗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全面杜绝污染物质渗漏进入地下水体及土壤。</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p> <p>③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p>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p> <p>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p> <p>⑥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p> <p>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在正式生产前需申请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同时相应的落实定期检查计划，环境管理制度等；</p> <p>②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p>③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环境风险可得到较好的控制，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4t/a	0	0.014t/a	0.014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8t/a	0	0.058t/a	0.058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57.82t/a	0	357.82t/a	357.82t/a
	COD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氨氮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破碎搅拌粉 尘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反渗透膜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纯水制备 滤芯	0	0	0	0.1t/a	0	0.1t/a	0.1t/a
	不合格品、边 角料	0	0	0	5.0t/a	0	5.0t/a	5.0t/a
危险废物	检验废液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废试剂瓶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培养基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滤芯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0.195t/a	0	0.195t/a	0.19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



盖章： 委托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43119910023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3MAC6L1E19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1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英浓	住 所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文明路益阳万洋众创城 B02#-2 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3：项目入园准入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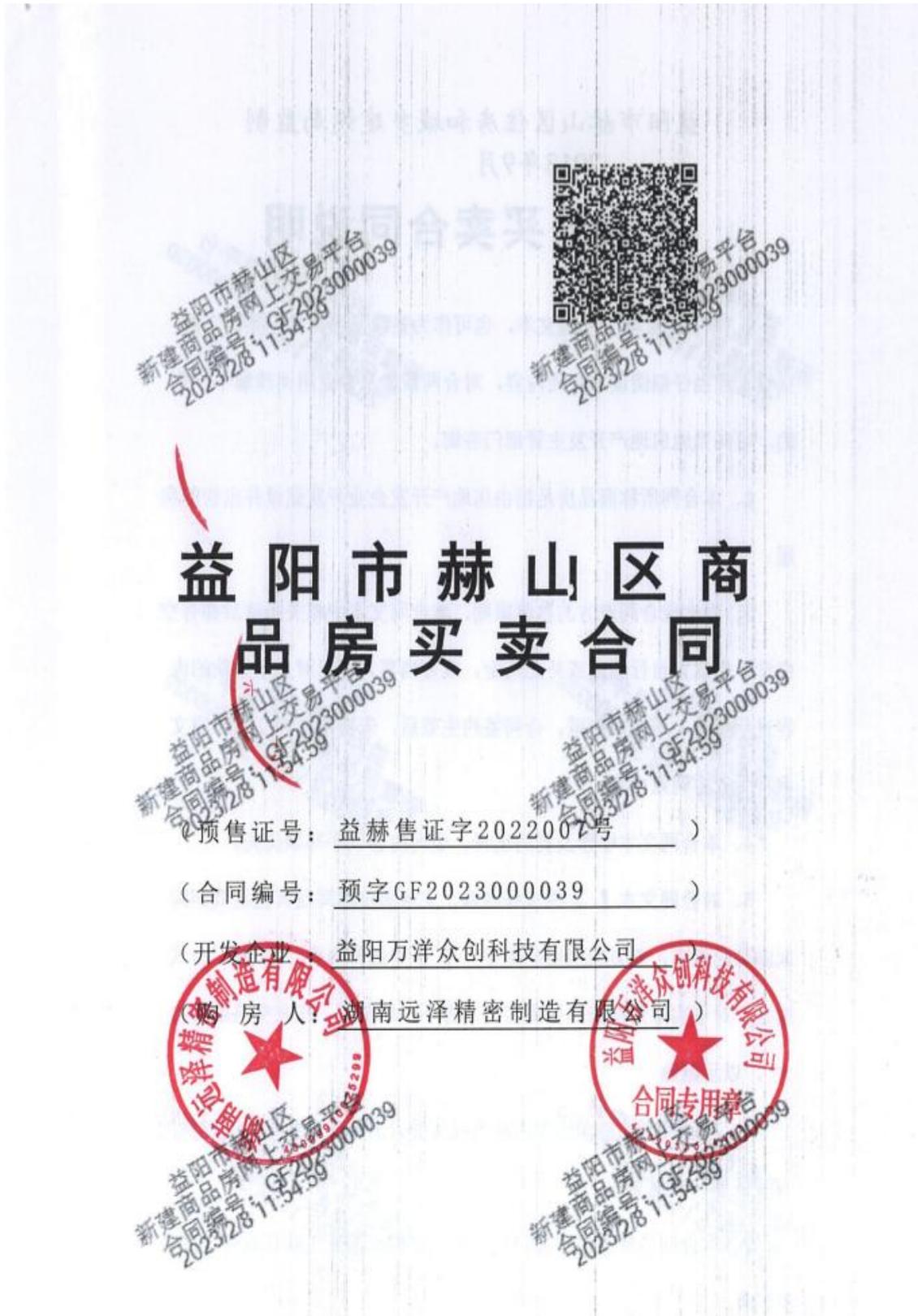
准入审批表

登记时间：

2022年 12 月 12 日

原企业名称	长沙远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原企业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宁新村E栋104房			法人代表	孙英浓	
新注册名称	湖南远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新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九华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文明路湖南力洋众创科技园B区2楼			法人代表	孙英浓	
行业类别	橡胶塑料			主导产品	医药包装	
企业人数	25			每月用电量	200 吨 / 120000 度	
企业预计年产值	2000			购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06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件、塑料保护膜、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塑胶产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塑料透气膜生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					
主要原辅材料	塑料颗粒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功率 (千瓦)	名称	数量	功率 (千瓦)
	全自动注塑机	15	10			
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模具成型-冷却-成品					
是否存在重污染、高能耗工艺	否					
入园企业承诺	本公司承诺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英浓 (企业盖章)		
开发建设公司意见	王珏印					
当地政府部门意见	同意入园。企业在投产前需提交环评报告并缴纳相关费用。请企业做好环保措施，确保安全运营。 (盖章)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4：项目厂房购买合同



# 益阳市赫山区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证号：益赫售证字2022007号 )

(合同编号：预字GF2023000039 )

(开发企业：益阳万洋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购房人：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2013年9月

## 商品房买卖合同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咨询。

2、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

3、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合同签约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优先。

5、对合同文本【 】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 】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6、在签订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应当由出卖人提供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

7、本合同条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益阳万洋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900MA4R4YY  
G08

企业资质证号: 湘建房开(益)  
字第0220003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珏

联系电话: 15380477332

邮政编码: 413000

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机构: /

注册地址: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买受人: 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湖南远泽精密 国籍: 中国  
制造有限公司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903MAC6L1E190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文明路益阳万洋众创城  
B02#-2室

邮政编码: 413000

联系电话: 13308448288

【委托代理人】【】姓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衡龙新区工业园文明路、编号为

40903045019GB00034W00000000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为湘（2022）赫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269号。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8046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自2022年10月30日至2070年10月29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万洋众创科技示范基地（B0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地字第430903202200021地字第43090820220000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430903202200027，施工许可证号为430903202209190301。

##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现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益赫售证字2022007号。

/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房屋坐落：万洋众创城B02##楼102室。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工业，属钢混结构，层高等3.1/4/4米，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0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封闭式加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2679.7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2454.29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225.47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

##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算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2400元，总金额（人民币）拾伍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整（¥6163448）。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1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 因本商品房系工业厂房，鉴于工业厂房设计、建造的特殊性，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8%以内（含8%）的，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或两项超出8%时，不作为解除合同的依据。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8%以内（含8%）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8%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在8%以内（含8%）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超出8%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2、双方同意按以下规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6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合同约定面积×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3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无

2、分期付款

无

3、其他方式

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四。

##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1种方式 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90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经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1、2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 5、/

但如果遇到下列特殊情况，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15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 合同或者补充协议约定的规划、设计变更以及其他非因出卖人原因导致工程延长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180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18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15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

任，但因此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买受人应负责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下列情形，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2. 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3. 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第十八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归出卖人；
2.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归出卖人；
3.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 归出卖人；
4. 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 归出卖人；
5. 除物业管理用房之外的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归出卖人所有。

**第十九条 关于房屋使用的约定**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工业厂房生产 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二条 合同保管与效力**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

况如下：

出卖人 2 份， 买受人 1 份， X 份， 相关部门各 1 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 益阳市赫山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申请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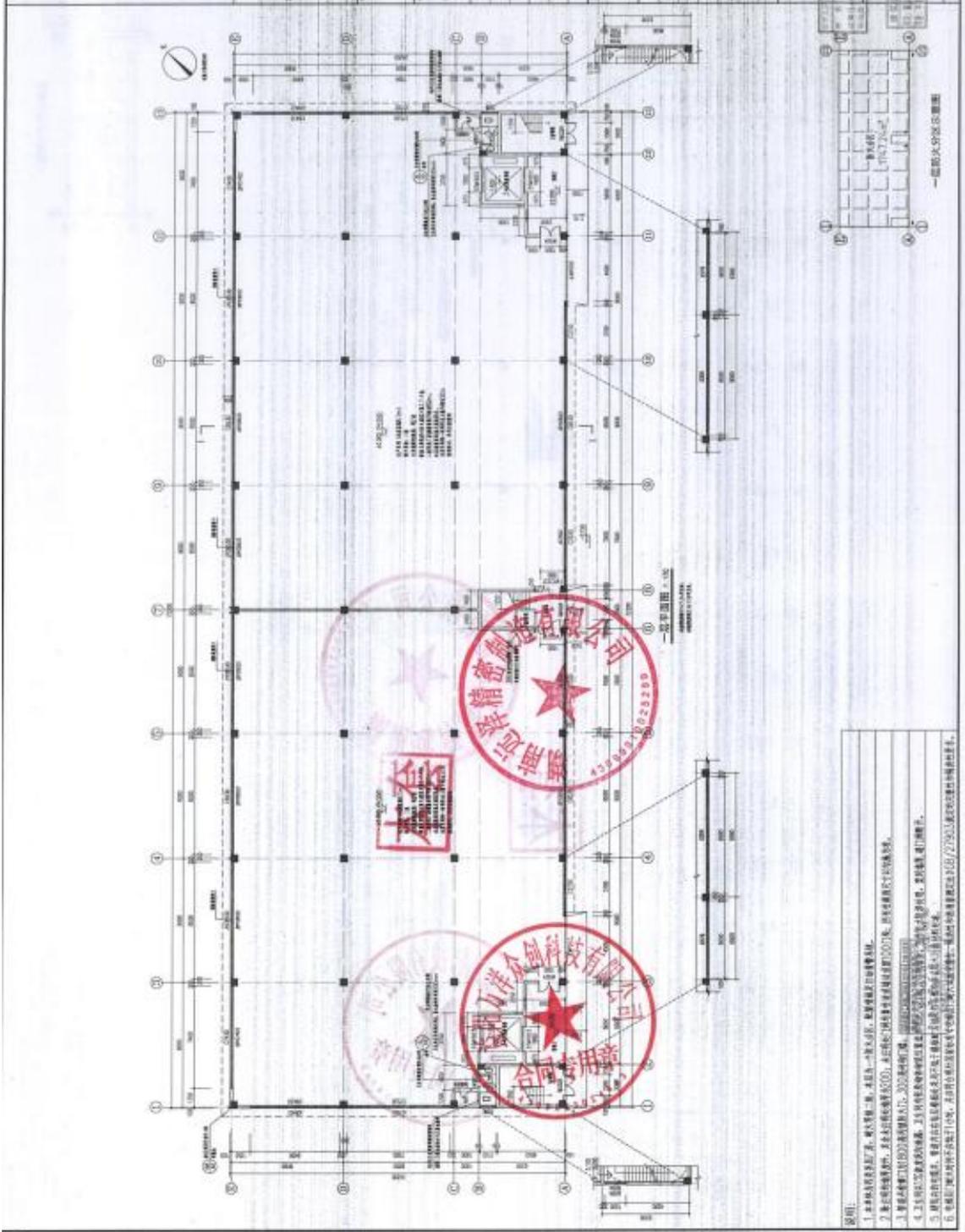


\_\_\_\_\_  
签于 2023-02-08

\_\_\_\_\_  
签于 2023-02-08



		设计单位 设计日期 设计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设计依据 设计标准 设计说明	



- 说明:
1. 本图仅供设计、施工等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本图仅供设计、施工等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本图仅供设计、施工等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4. 本图仅供设计、施工等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5. 本图仅供设计、施工等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益赫发改工〔2023〕92号

## 关于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备案的证明

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已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备案，该项目代码：2307-430903-04-01-419712。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基本情况：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英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3MAC6L1E190，公司成立于2023年01月0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2. 项目名称：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塑料制品

生产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文明路益阳万洋众创城 B02#-2 室。

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2679.76 平方米，建设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生产线两条；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成型机、自动包装机、生产配套机器人等；建设洁净车间、无尘实验室等附属设施、以及与项目配套的水、电等公用工程等。

5. 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6. 建设工期：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7. 该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备案内容系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单位应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在开工建设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请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向社会公开。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07 月 10 日

---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

2023 年 07 月 10 日印发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湘环评函〔2019〕19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请求对〈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益环预审〔2019〕1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于2012年12月由省发改委批复，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医药食品、轻纺加工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号），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核准面积为396.87公顷，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2015年12月

---

省园区办同意将衡龙新区等片区纳入龙岭工业园托管；在本次调扩区之前龙岭工业集中区未办理园区规划环评手续。

由于城市规划的变更与发展的变迁，龙岭工业集中区原批准范围已不适合作为工业园区发展，需要对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进行调区扩区。本次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调区扩区在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原批准范围内调减 235.66 公顷，扩区面积 621.54 公顷，净扩面积 385.88 公顷，调区扩区后园区总面积为 782.75 公顷，具体为：龙岭新区主区用地面积 161.21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檀香路，南至关山路，东至桃花仑东路，西至春嘉路、清溪路；龙岭新区一组团用地面积 72.31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迎宾路，南至梅林路、永福路，东至桃花仑路，西至蓉园路、团山路；沧泉新区用地面积 247.74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沧泉路、兴业路，南至高新大道，东至蓉兴路以东，西至银城大道；衡龙新区用地面积 301.49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工业一路、工业路，南至新益阳互通连接线，东至工业东路，西至银城大道、工业三路。产业规划调整后，园区以电子信息产业、中医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以食品加工、新材料和轻工纺织产业为辅助产业。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园区现有开发活动未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园区发展方向区划定成果通过了省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核，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产业调整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调扩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龙岭新区主区内不再设置居住用地和规划集中安置区；禁止在龙岭新区一组团边界布局气型污染明显的企业，在龙岭新区一组团北部和南部边界设置一定距离（不小于10m）的绿化隔离带；按规划设置衡龙新区规划居住用地北侧及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的绿化隔离带，在衡龙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北侧和南侧边界增设50m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在龙岭新区一组团边界、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边界、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二) 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及项目入园准入条件。必须严把项目“入园关”，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准入要求，不得引进不符合产业政策、列入园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的项目。根据“三线一单”及管理要求引导区域产业发展，确保园区能够满足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的要求和区域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对入园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银益源肥业有限公司、湖南华港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产业定位不符但已办理合法手续的企业原则上维持现状，严禁新增产能，未来逐步退出或转移。禁止化工、机械加工产业

新进入龙岭新区主区及春嘉路以东的龙岭新区一组团区域。

(三) 落实管控措施, 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加强对园区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加快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 限期在 2022 年底前完成, 龙岭新区在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未建成投入运营前, 禁止目前在建及新引进的涉水型污染项目投入运行; 加快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 尽快接管运营, 限期在 2019 年底前完成; 加快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调整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将沧泉新区长张高速以东区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限期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园区各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加强对园区企业废气排放管理。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 确保达标排放。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 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通过源头严防、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进程,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 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赫山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赫山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区人民政府，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组。与会部分代表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购买万洋众创城 B02#-2 室建设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 2679.76m<sup>2</sup>,共计三层,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仓库,三层为办公区和检测区,其中一层生产车间主要布置破碎间、自动给料区、原料区、普通注塑间、无尘注塑间、成品区、内包装区、自动给料区和更衣间,项目配套相关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投产后,年产 300 吨塑料件。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及专家组复核后,可上报。

###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核实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补充完善本项目与相关 VOCs 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和《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湘发改环资规〔2020〕857号）相符性分析。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补充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根据项目生产线分布，细化产品方案；核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其理化性质分析（明确塑胶颗粒热分解温度），补充物料平衡；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核实纯水制备废水去向和水平衡图。

3、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明确冷却方式，强化无尘实验室相关情况介绍，据此核实其产排情况；补充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更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补充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

5、核实废气核算依据和风机风量，据此核实注塑废气产排源强；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补充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核实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6、核实废水产生类别、处置方式和去向；核实主要噪声源强和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危废产生情况和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项目运营特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附件补充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

####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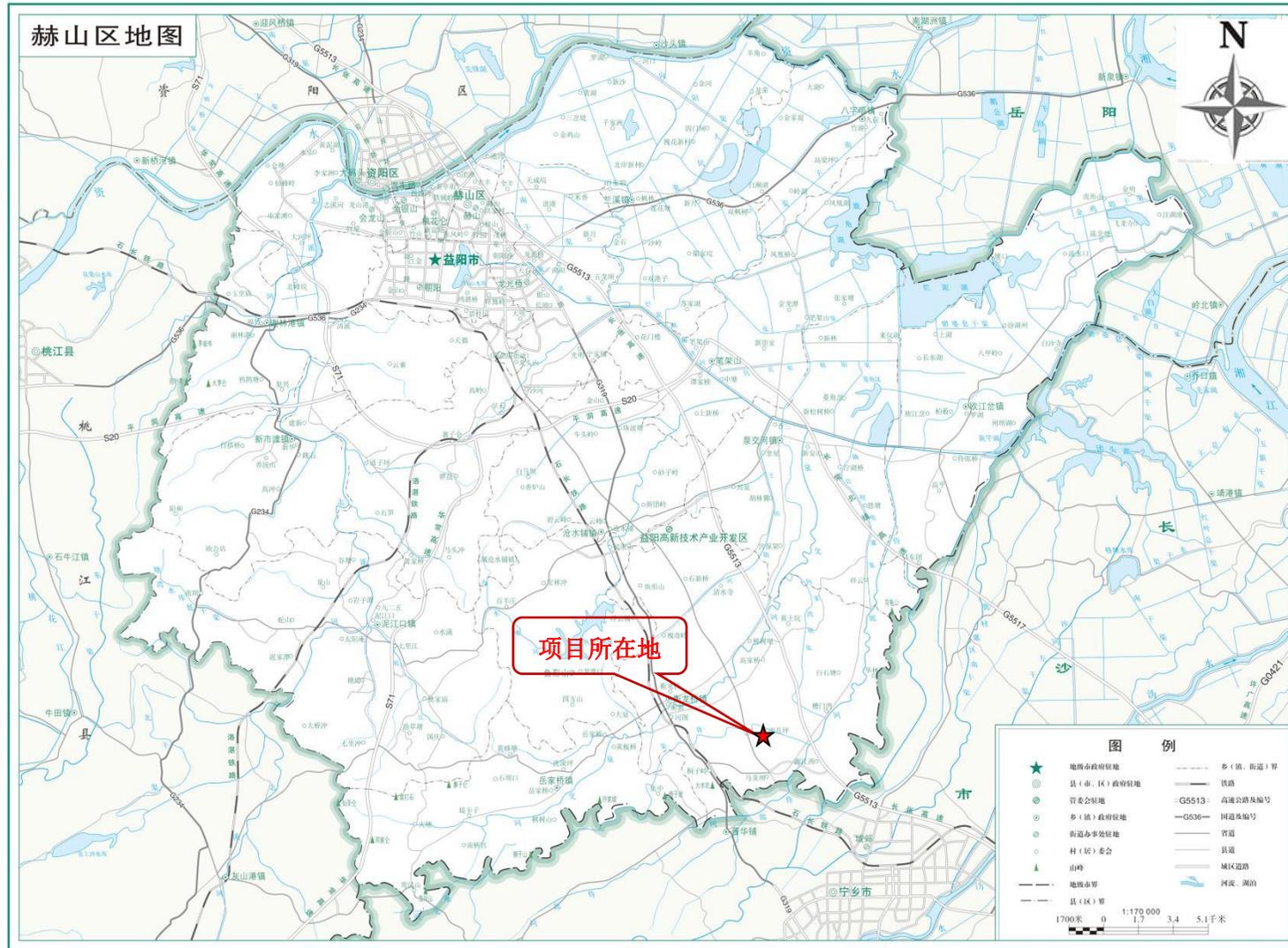
专家组：周锋（组长）、傅宇宁、闵宗义（执笔）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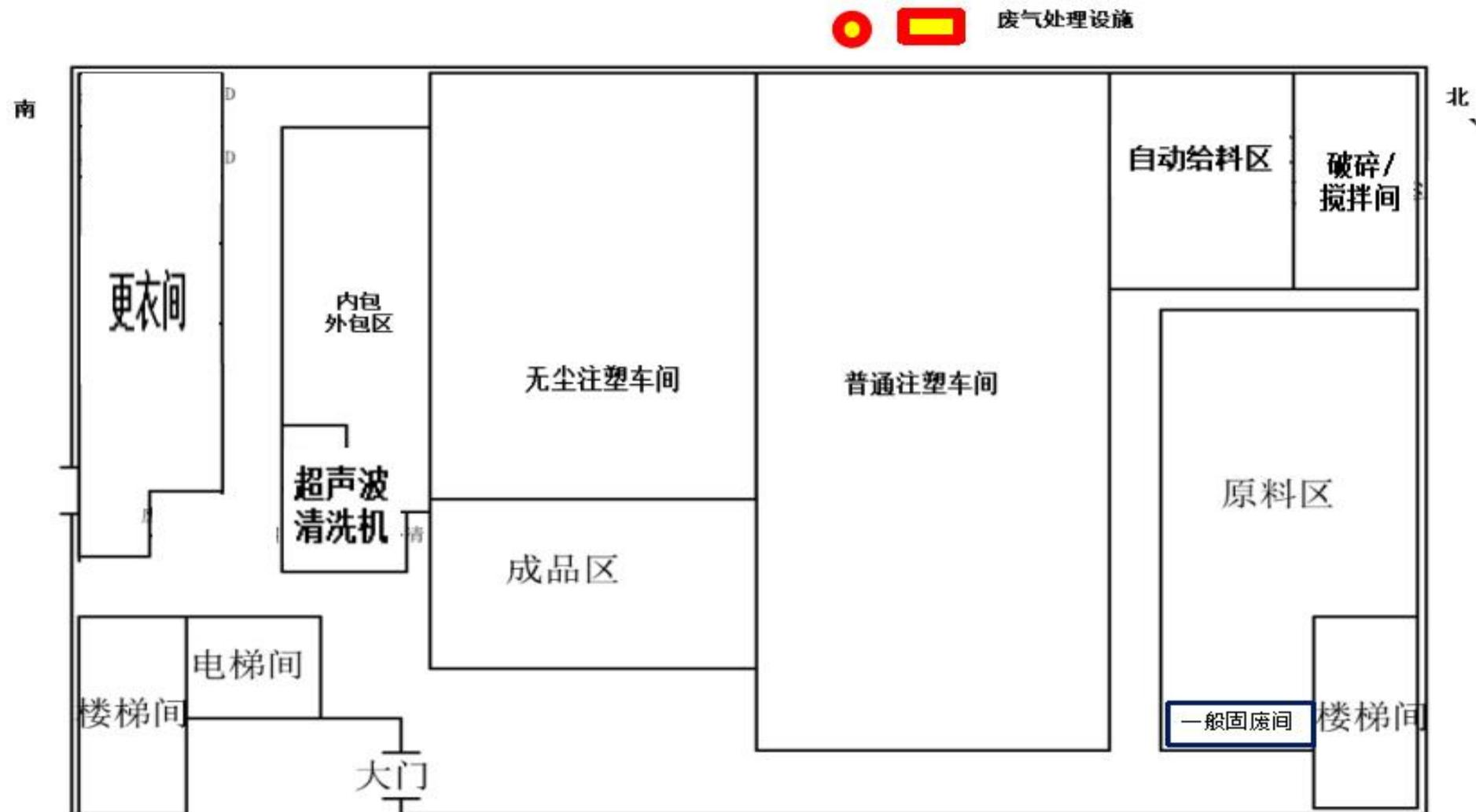
审图号 湘S(2022)034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附图 2：项目与园区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3：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备注：二楼是仓库）  
（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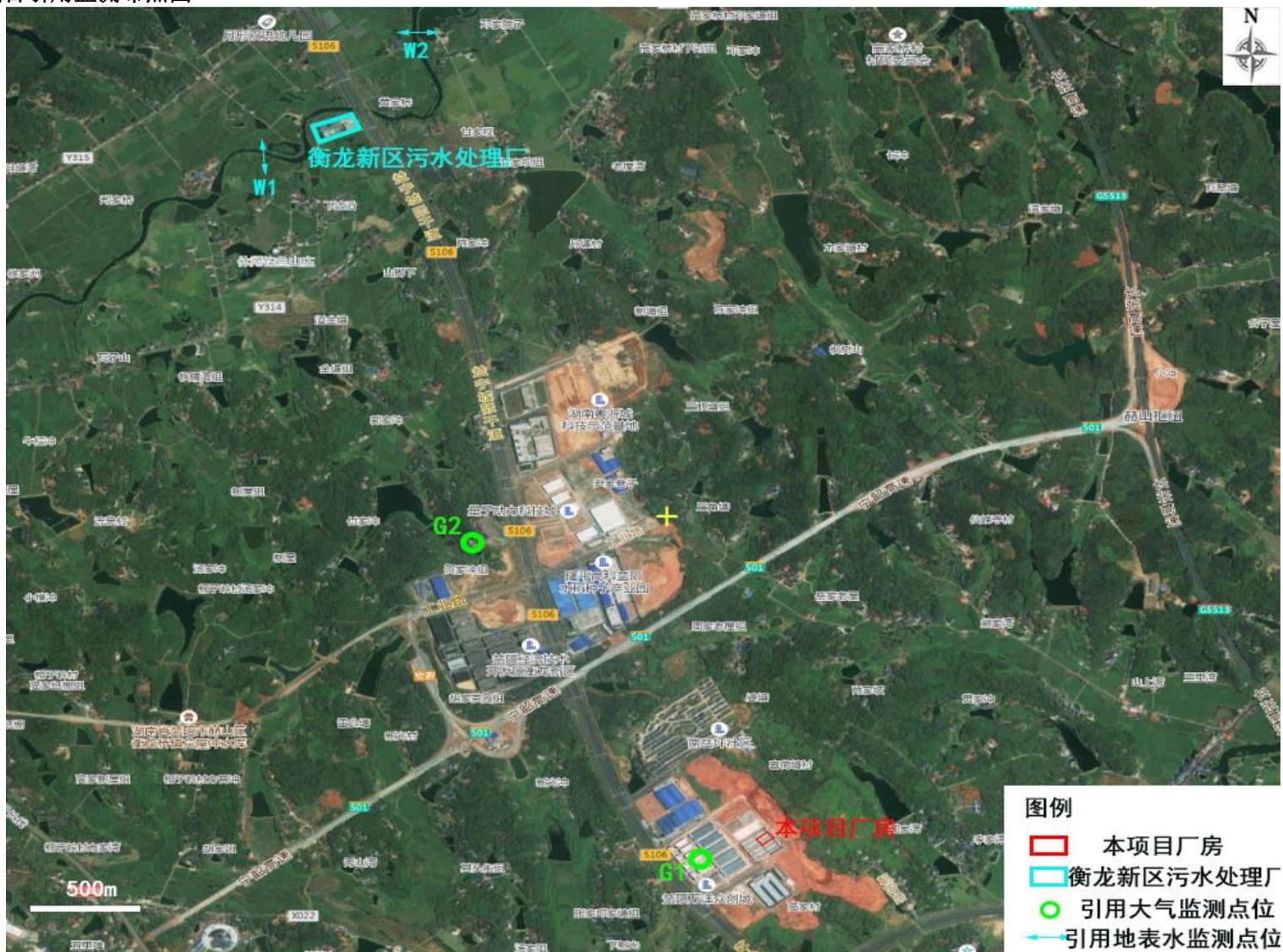


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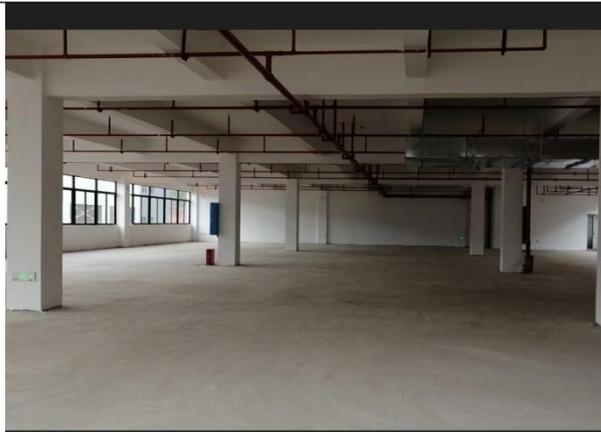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引用监测布点图





附图 7：项目现场图



本项目厂房现状 2-3 楼



本项目厂房现状 1 楼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北面



项目西面

